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邵恆瑜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12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donashao@o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海綜計字第1150006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6720_1-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修正案-總說明.pdf、
0006720_2-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案逐點說明.
pdf、0006720_3-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修正要點全文.pdf、0006720_4-推動
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odt）

主旨：修正「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同步辦理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事宜，請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全文及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各1份。
- 二、為辦理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遴選作業，請各機關（構）推薦最近3年有推動海洋事務重大具體事蹟相關業務人員（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至多5名，倘機關推薦人員含女性者，至多得推薦6名人員），旨揭要點第2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
 - （二）軍職人員。



(三)行政法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

(四)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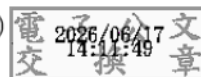
(五)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六)約(聘)僱人員。

- 三、承上，請各機關(構)就推薦人員之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依推薦名額擇優排序後提報。推薦時請檢附經機關(構)首長核章之「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及相關績優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四、為落實紙本文書減量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各機關推薦人員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文附件或以紙本文併同可攜式儲存媒體方式函送本會；本會將評選出年度獲獎人員，公開頒發獎狀(品)以表揚事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交換)本會各處室組、本會各署研究院(均含附件)



裝

訂



線